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新簡字第190號

上訴人 陳清棋

被上訴人 董盈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有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可資參照。

二、查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6日判決在案。嗣上訴人收受判決後，遵期提起上訴狀，但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上訴程式自非完備。本院先於113年10月11日裁定命於113年10月31日補納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(下同)310,248元，惟上訴人提出異議狀表示其在監執行，聯繫家屬不易，無法及時繳納。本院遂發函通知延長繳費期限至113年11月30日，然上訴人仍未遵期繳納，此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參。是本件上訴，因上訴人未遵期補正，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後段，第95條，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 官 許蕙蘭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南市○市區

01 ○○路00號) 提出抗告狀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03 書記官 柯于婷